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8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韋仲

選任辯護人 侯傑中律師

游文愷律師

謝政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1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7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622號、第4630號、第59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陳韋仲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理程序時，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不予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94、280頁），並具狀撤回關於犯罪事實、論罪及不予沒收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關於犯罪事實、論罪及不予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02 第6條、第11條外，於113年8月2日施行，查被告於偵查中及
03 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經綜合比
04 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與修正後第
05 19條第1項規定及107年11月9日、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
06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後，以被告行
07 為時（110年11月間）有效施行之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
08 洗錢防制法對其最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
09 適用法律原則，仍應適用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1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一)查被告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原審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38
13 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7月，上訴後經本院106年度上訴
14 字第3053號判決撤銷上開7月之罪刑部分，改判有期徒刑3
15 月，並駁回其他上訴，暨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
16 108年3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3頁），檢察官於本院審判中陳
18 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援引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據
19 （見本院卷第289頁），被告對於本院提示記載前開構成累犯
20 事實之本院前案紀錄表，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
21 290頁），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具體主
22 張及實質舉證，足認被告確有上開前案紀錄及有期徒刑執行
23 完畢之情形，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2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被告上開前案與
25 其本案所犯普通洗錢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對社會之危
26 害程度，均有相當差別，前後所犯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
27 聯性，難認被告本案所犯，有何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
28 之情況，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依刑法第47
29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檢察官認應依累
30 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尚非可採。

31 (二)查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有為洗錢之犯行，然於

01 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94、288頁），是就
02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應依107年11月9日公布施行
03 （即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減輕其刑。

05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06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7 罪（共3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判中
08 業已坦承犯行，應依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適用上開規定減刑，
10 容有未恰；且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亦與告訴人鄭淑玲、周惠芬
11 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金（詳後述），原判決未及斟酌此
12 部分犯後態度，而為科刑，亦有未當。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
13 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
14 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
15 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提供其帳戶資料並配
17 合提領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
18 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者之真實
19 身分，徒增告訴人3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3人
20 蒙受財產損失；兼衡被告雖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
21 行，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全部犯行，且與告訴人鄭淑
22 玲、周惠芬達成和解，並分別給付告訴人鄭淑玲新臺幣（下
23 同）20萬元、告訴人周惠芬5萬元之賠償金額等節，此有本
24 院和解筆錄影本、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查
25 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第213
26 頁、第237頁、第293頁），另斟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
27 的、手段與情節、所生危害、詐騙金額、角色分工及參與程
28 度、查無證據足認其有實際利得，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
29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0頁），暨其素行（見
30 本院卷第271至274頁所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

刑，並均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行為態樣、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暨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本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91頁）。惟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查被告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詳前述），此有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然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與手段、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被告遲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洪銘鴻和解等情，難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宣告緩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周欣蓓移送併辦，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曹馨方

法官 林彥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昀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判決附表二主文	本院宣告刑
一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洪銘鴻部分	陳韋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周惠芬部分	陳韋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鄭淑玲部分	陳韋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